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，委員在討論政府提出的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修訂建議時，對“潛在蚊子滋生地”的定義，以及當局就消除政府土地上的蚊患而採取的跟進措施，提出詢問。

潛在蚊子滋生地

2. 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7(1)條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的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 2(c)條，已就“潛在蚊子滋生地”作出清晰說明，意指“積水，而積水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，則不論積水是否屬於廢水”或“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，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”。上述定義對所需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已訂出明確的涵蓋範圍。

消除政府土地上的蚊患

3. 就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所確定的蚊子滋生地方（包括政府土地），各政府部門已在其所管轄的範圍，定期採取防治蚊患的控制及預防措施，詳情如下：

- (a) 地政總署會在有圍網的空置政府土地定期剪草，作為該署其中一項重要的滅蚊工作；
- (b)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沒有圍網的政府土地執行防蚊工作，包括清除潛在蚊子滋生地，以及進行施用殺幼蟲劑和霧化即殺劑等防控措施。此外，民政事務總署也會為沒有圍網的空置政府土地定期剪草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二〇〇五年六月